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曹德英